

法 院 公 告

王爱明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如泉与被告王爱明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7365 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被告王爱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如泉货款 38086 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753 元，由被告王爱明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